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曾姿菱

電話：04-7531871

傳真：04-7283264

電子信箱：zic637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0955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戶外教育計畫及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（共4份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2009556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095560_ATTACH2.docx、376470000A_1120095560_ATTACH3.docx、376470000A_1120095560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教育部 國教署)補助本縣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、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及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2月9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082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，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，提供多元學習內涵，豐富學習意義，實踐「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」之理念，以達成自發、互動、共好之學習目標，酌予補助經費。各計畫補助摘要如下(餘未盡事宜，請詳參計畫書)：

(一)「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」計畫：每校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為原則，最高補助6萬元整，申請對象為本縣非

總務處 收文:112/03/15



1120001025

有附件

偏遠地區之縣立國中小。

(二)「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」計畫：每校補助最高35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。應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，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，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及體驗，同時整合社區資源融入地方創生精神。

(三)「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」計畫：每案補助上限3萬元，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，申請對象為本縣縣立國中小；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，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，以規劃（跨縣市或同縣市跨越不同行政區）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。

三、倘貴校有意願申請本計畫，請依本文所附各項計畫表格申請，如用舊表格申請，則不予通過，並請於112年4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文件（核章正本一式2份），逕送至彰化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收（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678號），信封封面請註明「彰化縣112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」。收件時間以郵戳為憑，逾時送達，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，計畫WORD電子檔及核章經費表掃描檔請併寄至zic6379@chc.edu.tw，以利後續申請辦理。

四、本案實施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，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。

五、本府將召開本縣國民中小學112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說明研習會，另案通知研習時間及研習代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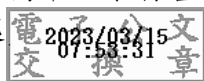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檢附各項申請計畫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



基準表共4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